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7

第1号 (总号:853)



3 0478 555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月24日

1997年 第1号

(总号:853)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09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5)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1 月 9 日答记者问	(9)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1 月 11 日发表谈话	(9)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取消部分建设项目收费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收费 管理的通知	(10)
经国务院批准取消的 48 项建设项目收费	(12)
关于颁发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家教委等三部门 (15)
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15)
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17)
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19)
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 46 号)	(23)
律师执业证管理办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7 号） (26)

 兼职从事律师职业人员管理办法 (26)

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联合年检的通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等七部门 (28)

 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联合年检的试行方案 (29)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anuary 24, 1997

Issue No. 1 (1997)

Serial No. 853

CONTENTS

- Decree No. 209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
-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ustoms Investigations and Checkups (5)
-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anuary 9, 1997 (9)
-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anuary 11, 1997 (9)
- Circular of the State Planning Commission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Abolishing Certain Categories of Fees Levied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Further Tightening Up the
Management of Fees on Construction Projects (10)
- Forty-eight Categories of Fees Levied on Construction
Projects Are Abolishe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12)
- Circular on Promulgating the Four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Management of Fees Collection in Other
Categories of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State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Two Other Governmental Departments(15)
- Interim Provisions on the Management of Fees Collection
in Compulsory Education Schools (15)

Interim Provisions on the Management of Fees Collection in Regular Senior Middle Schools	(17)
Interim Provisions on the Management of Fees Collection in Secondary Vocational Schools	(19)
Interim Provisions on the Management of Fees Collection in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20)
Decree No. 46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3)
Provisions Governing Lawyers' Practising Licenses	(23)
Decree No. 47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6)
Provisions Governing Part-time Lawyers	(26)
Circular on Joint Annual Inspections of Foreign-Invested Enterprises	Ministry of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Six Other Governmental Departments(28)
Plan on Joint Annual Inspections of Foreign-Invested Enterprises on a Trial Basis	(2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Huang Shiq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3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09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海关稽查制度，加强海关监督管理，维护正常的进出口秩序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海关稽查，是指海关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 3 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对被稽查人的会计帐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以下统称帐簿、单证等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进行核查，监督被稽查人进出口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第三条 海关对下列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实施海关稽查：

- （一）从事对外贸易的企业、单位；
- （二）从事对外加工贸易的企业；
- （三）经营保税业务的企业；
- （四）使用或者经营减免税进口货物的企业、单位；
- （五）从事报关业务的企业；
- （六）海关总署规定的从事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其他企业、单位。

第四条 海关和海关工作人员执行海关稽查职务,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被稽查人的商业秘密,不得侵犯被稽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帐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管理

第五条 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所设置、编制的会计帐簿、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和反映进出口业务的具体情况。

第六条 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会计帐簿、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

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以及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应当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保管3年。

第七条 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会计制度健全,能够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地记帐、核算的,其计算机储存和输出的会计记录视同会计资料,但是应当打印成书面记录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整保管。

第八条 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应当按照海关要求,报送有关进出口货物的购买、销售、加工、使用、损耗和库存情况的资料。

第三章 海关稽查的实施

第九条 海关应当按照海关监管的要求,根据进出口企业、单位和进出口货物的具体情况,确定海关稽查重点,制定年度海关稽查工作计划。

第十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应当在实施稽查的3日前,书面通知被稽查企业、单位(以下简称被稽查人)。在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不经事先通知进行稽查。

第十一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应当组成稽查组。稽查组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第十二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海关工作人员应当出示海关稽查证。

海关稽查证,由海关总署统一制发。

第十三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海关工作人员与被稽查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查阅、复制被稽查人的帐簿、单证等有关资料；

(二)进入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货物存放场所，检查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货物；

(三)询问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情况和问题；

(四)经海关关长批准，查询被稽查人在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帐户。

第十五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发现被稽查人有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帐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经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暂时封存其帐簿、单证等有关资料。采取该项措施时，不得妨碍被稽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海关对有关情况经查明或者取证后，应当立即解除对帐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封存。

第十六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发现被稽查人的进出口货物有违反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嫌疑的，经海关关长批准，可以封存有关进出口货物。

第十七条 被稽查人应当配合海关稽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八条 被稽查人应当接受海关稽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帐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拖延、隐瞒。

被稽查人使用计算机记帐的，应当向海关提供记帐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

第十九条 海关查阅、复制被稽查人的帐簿、单证等有关资料或者进入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货物存放场所检查时，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员或其指定的代表应当到场，并按照海关的要求清点帐簿、打开货物存放场所、搬移货物或者开启货物包装。

第二十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与被稽查人有财务往来或者其他商务往来的企业、单位应当向海关如实反映被稽查人的有关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海关稽查组实施稽查后，应当向海关提出稽查报告。稽查报告报送海关前，应当征求被稽查人的意见。被稽查人应当自收到稽查报告之日起7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海关。

第二十二条 海关应当自收到稽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海关稽查结论并送达被稽查人。

第四章 海关稽查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经海关稽查,发现关税或者其他进口环节的税收少征或者漏征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被稽查人补征;因被稽查人违反规定而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征。

被稽查人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仍未缴纳税款的,海关可以依照海关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第二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封存的有关进出口货物,经海关稽查排除违法嫌疑的,海关应当立即解除封存;经海关稽查认定违法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经海关稽查,认定被稽查人有违反海关监管的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经海关稽查,发现被稽查人有走私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海关通过稽查决定补征或者追征的税款、没收的走私货物和违法所得以及收缴的罚款,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八条 被稽查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的,依照海关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被稽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报关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向海关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
- (二)拒绝、拖延向海关提供帐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
- (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帐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

第三十条 被稽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编制帐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报关资

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海关工作人员在稽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索取被稽查人的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由海关总署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1 月 9 日答记者问

问：危地马拉外长 6 日说，希望中国不要否决联合国向危派遣和平观察员的决议。中方对他的讲话作何反应？

答：中国一直支持危地马拉和平进程，对危双方签署的和平协定表示欢迎。危实现和平是件好事，但令人遗憾的是，危当局对中方的再三劝告置若罔闻，执意邀请台湾当局的所谓“外长”参加了危和平协定签字仪式。危的所作所为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联大 2758 号决议，严重伤害了中国人民的民族感情，破坏了中危在联合国合作的政治基础。危当局不能指望一方面悍然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与宗旨，做有损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事，另一方面又要求中国在联合国安理会与其合作。危当局应该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负完全责任。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1 月 11 日发表谈话

中国一贯支持危地马拉的和平进程，支持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令人遗憾的是，危地马拉政府连续四年来在联合国一再悍然支持制造“两个中国”和“一中一台”、破坏

中国统一的活动,特别是执意邀请台湾当局参加危地马拉的和平协定签署仪式。

危地马拉政府的所作所为践踏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违反了联大的第 2758 号决议,损害了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干涉了中国的内政,伤害了中国人民的民族感情。这当然是不能接受的。

尽管危地马拉政府做了损害中国利益的事,我们还是采取了建设性的和向前看的态度,提出了合情合理的解决办法,希望危地马拉政府采取实际行动纠正错误。然而,危地马拉当局执迷不悟,坚持错误立场。危地马拉不能指望一方面做有损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事,另一方面又要求中国在安理会与其合作。为捍卫《联合国宪章》,维护中国人民的合法利益,我们不得不对安理会有关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显然,危地马拉政府应对此负完全的责任。

“解铃还需系铃人”。危地马拉政府只有尽快采取行动,排除障碍,才能为问题的妥善解决创造条件。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 取消部分建设项目收费进一步加强 建设项目收费管理的通知

计价费〔1996〕29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近年来,随着房地产业的发展,建设项目乱收费问题越来越突出,推动了房价的过快上涨,制约了居民住宅建设和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助长了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的蔓延。为了控制商品房价格不合理上涨,减轻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购房者的负担,促进住宅建设持续稳定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经报请国务院批准,决定取消部分建设项目收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部分建设项目收费。在各地区、各部门清理整顿向房地产开发企业乱收费的基础上,对未按规定程序设置且明显不合理的 14 个部门的 48 项收费予以公布取消

(详见附件)。各级物价、财政部门应当对照公布取消的建设项目收费，立即废止本地区、本部门制定颁发的有关文件，并将废止的文件名称、文号、发文机关向社会公布。历次清理整顿收费中已经国务院同意公布取消的建设项目收费，包括新建商品房交易管理费、房屋权属鉴证费、建筑施工安全保证金、国有土地划拨费、非农业建设土地使用费、土地纠纷案件调处费、建设用地保证金、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费等项收费，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恢复，也不得变换名目设置新的费种。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取消的不合理建设项目收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各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不得借中央未明令取消为由进行干预。

二、建设项目收费实行中央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管理。其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收费管理部门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需报财政部、国家计委备案；收费标准报国家计委、财政部备案。凡按照规定程序批准设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制定的收费标准，都要严格按规定的收费办法执行。经营性的建设项目收费，要坚持自愿委托的原则，以合同形式约定服务的有关事项。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借职权之便要挟和暗示房地产开发企业变相接受强制性服务。凡委托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代收代征建设项目收费，须经当地收费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代收代征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手续费或劳务费。

三、实行建设项目收费定期向社会公布制度。在清理整顿的基础上，由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按隶属关系分别公布合法有效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省级公布的收费项目应报财政部、国家计委备案，收费标准报国家计委、财政部备案。在实行公布制度后，凡未经公布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对部门和单位的收费，开发企业有权抵制和向有关部门举报，并不得计入商品房的建设成本。

四、做好重大收费项目的专项治理工作。要对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等重大收费项目，进行专项治理，研究制定整改措施。从本通知下达之日起，对该类收费项目凡未设置的地区，未经国务院批准，一律不得自行设置；按规定程序已设置的地区，一律不得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住宅小区外的市政设施配套建设，原则上由政府解决，经营性配套设施建设费用，要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解决。标准过高的要适当降低；已无必要收取的，要及时取消。

五、加强对商品房价格的监管。各级物价部门应进一步规范商品房价格构成和商品房经营者的价格行为，降低过高的收费标准，切实维护国家、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和购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普通居民住宅要适当减免收费。

六、深化城市建设体制改革。由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共同就改革公用事业收费及价格体系进行专题研究，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实施。

附件：经国务院批准取消的 48 项建设项目收费

国家计委

财政部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经国务院批准取消的 48 项建设项目收费

一、建设部门 19 项

建筑工程管理费

开发企业资质初审、年审及年审公告费

建安临时工棚费

建筑技术开发费

临时建筑规划管理费

建设项目贷款抵押鉴证费

统建管理费

新建房屋安全鉴定费

房屋买卖登记费

房产复查费
商品房注册登记费
自来水安装管理费
自来水表立户费
规划定点保证金
拆迁安置押金
绿化保证金
绿化管理费
道路污染费
建设项目划定红线手续费、验线费

二、土地管理部门 10 项

土地界桩、座标测量费
土地出让管理、手续费
土地办证费
土地开发管理费
土地开发配套费
土地权属变更费
土地过户费
改变土地使用性质转户费
土地占用招工保证金
土地测量费

三、电力部门 5 项

供电安装管理费
用电入户、立户费
接电报装费
用电附加费
电网改造费

四、公安部门 3 项

建筑消防设计、设施审验费

施工企业治安费

消防押金

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1 项

建筑市场管理费

六、文化部门 2 项

考古调查费

考古勘探费

七、环保部门 1 项

建设项目环保押金

八、劳动部门 1 项

施工企业使用临时工管理费

九、审计部门 1 项

建设资金审计费

十、统计部门 1 项

商品房统计费

十一、民政部门 1 项

地名申请费

十二、教育部门 1 项

教育设施配套费

十三、体育部门 1 项

体育设施配套费

十四、邮电部门 1 项

邮电通讯设施配套费

关于颁发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 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教财〔1996〕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我国实行对义务教育阶段收取杂费和非义务教育阶段收取学费的政策。为加强教育收费管理，规范教育收费行为，防止教育乱收费现象，我们制定了《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这四个暂行办法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 政 部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管理，规范学校收费行为，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国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国家及企业、事业单位举办的小学、初级中学（含完全中学的初中部）、初级职业中学和属于义务教育阶段的特殊教育学校。不适用于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举办的初中、小学或其他形式民办初中、小学。

第三条 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免收学费，只缴杂费。

第四条 杂费应根据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需开支的公用经费中公务费、业务费的一

定比例确定。费额要小，要有最高限额。

第五条 杂费标准的审批权限在省级人民政府。由省级教育部门提出意见，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办学条件和居民经济承受能力进行审核，三部部门共同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教育部门执行。

第六条 义务教育阶段的杂费标准的调整方案，由省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按照第五条规定的程序，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物价上涨水平和居民收入平均增长水平提出，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学生杂费由学校财务部门按学期统一收取，到指定的物价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并使用由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

第八条 省级教育部门应根据国家规定，对学校接收借读生的条件做出规定。借读费标准由省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按照第五条规定的程序制定，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义务教育阶段除收取杂费、借读费之外，未经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教委联合批准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再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对超出规定的收费，学生有权拒交。

第十条 杂费、借读费作为专项资金，由学校财务部门在财务上单独核算，统一管理。义务教育的杂费、借读费收入应全部用于补充学校公用经费的不足，不得用于教师工资、福利、基建等开支，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杂费、借读费的收支情况应按级次向教育主管部门和财政、物价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义务教育学校应加强对收费工作的管理，对政府批准的收费，要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教育收费管理由各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共同负责。各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的管理和监督，督促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收费管理的政策和规定，建立健全收费管理的规章和制度，对巧立名目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挤占挪用杂费收入的，要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严肃查处；对乱收费屡禁不止，屡查屡犯，情节严重的，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学校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二条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酌情减免杂费，保证他们不因经济原因而失学，

减免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物价、财政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工作，理顺管理体制，规范学校收费行为，保障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和国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由国家和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的高中部、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

第三条 高中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学生收取学费。

第四条 学费标准根据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一定比例确定。不同地区学校的学费收费标准可以有所区别。

教育培养成本包括以下项目：公务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教职工人员经费等正常办学费用支出。不包括灾害损失、事故、校办产业支出等非正常办学费用支出。

第五条 学费占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比例和标准的审批权限在省级人民政府。由省级教育部门提出意见，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办学条件和居民经济承受能力进行审核，三部门共同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教育部门执行。

第六条 学费标准的调整，由省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按照第五条规定的程序，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物价上涨水平和居民收入平均增长水平，提出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应酌情减免收取学费，具体减免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八条 学费收费按学期进行，不得跨学期预收。

第九条 学费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到指定的物价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并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

第十条 学费是学校经费的必要来源之一，纳入单位财务统一核算，统筹用于办学支出。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学费的收支情况应按级次向教育主管部门和财政、物价部门报告，并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的住宿收费，应严格加以控制，住宿费收费标准必须严格按照实际成本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具体收费标准，由学校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当地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普通高中除收取学费和住宿费以外，未经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教委联合批准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再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并加强对学校收费工作的统一领导和集中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研究制定必要的收费管理办法，规范审批程序，制定学生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等确定学费标准的依据文件，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四条 教育收费管理由各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共同负责。各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学校收费的管理和监督，督促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收费管理的政策和规定，建立健全收费管理的规章和制度，对巧立名目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挤占挪用学费收入的，要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严肃查处；对乱收费屡禁不止、屡查屡犯，情节严重的，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学校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物价、财政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理顺管理体制，规范中等职业学校收费行为，保障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和国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职业高中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含中等师范学校）、技工学校、普通中学附设的各种职业高中班。

第三条 中等职业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学生收取学费。

第四条 学费标准根据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一定比例确定。不同地区、不同专业的学校应有所区别。

教育培养成本包括以下项目：公务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教职工人员经费等正常办学费用支出。不包括灾害损失、事故、校办产业支出等非正常办学费用支出。

第五条 学费占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比例和标准的审批权限在省级人民政府。由省级教育部门提出意见，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办学条件和居民经济承受能力进行审核，三部门共同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教育部门执行。

第六条 学费标准的调整，由省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按照第五条规定的程序，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物价上涨水平和居民收入平均增长水平提出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对少数特殊专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应酌情减免学费，具体减免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八条 学费收费按学期进行，不得跨学期预收。

第九条 学费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到指定的物价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并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

第十条 学费是学校经费的必要来源之一，纳入单位财务统一核算，统筹用于办学

支出。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学费的收支情况应按级次向教育主管部门和财政、物价部门报告，并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的住宿收费，应严格加以控制，住宿费收费标准必须严格按照实际成本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具体收费标准，由学校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当地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中等职业学校除收取学费和住宿费以外，未经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教委联合批准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再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并加强对学校收费工作的统一领导和集中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研究制定必要的收费管理办法，规范审批程序，制定学生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等确定学费标准的依据文件，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四条 教育收费管理由各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共同负责。各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学校收费的管理和监督，督促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收费管理的政策和规定，建立健全收费管理的规章和制度，对巧立名目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挤占挪用学费收入的，要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对乱收费屡禁不止、屡查屡犯，情节严重的，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学校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物价、财政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高等学校收费管理，保障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和国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规定，制定本

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由国家及企业、事业组织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第三条 高等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学生收取学费。

第四条 学费标准根据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一定比例确定。不同地区、不同专业、不同层次学校的学费收费标准可以有所区别。

教育培养成本包括以下项目：公务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教职工人员经费等正常办学费用支出。不包括灾害损失、事故、校办产业支出等非正常办学费用支出。

第五条 学费占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比例和标准由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共同作出原则规定。在现阶段，高等学校学费占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比例最高不得超过25%。具体比例必须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和群众承受能力分步调整到位。

国家规定范围内的学费标准审批权限在省级人民政府。由省级教育部门提出意见，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办学条件和居民经济承受能力进行审核，三部门共同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教育部门执行。

第六条 学费标准的调整，由省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按照第五条规定的程序，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物价上涨水平和居民收入平均增长水平提出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农林、师范、体育、航海、民族专业等享受国家专业奖学金的高校学生免缴学费。

第八条 中央部委直属高等学校和地方业务部门直属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由高等学校根据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一定比例提出，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部门，按第五条规定的程序，由学校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各高等学校申报学费标准时，应对下列问题进行说明：（1）培养成本项目及标准；（2）本学年确定收费标准的原则和调整收费标准的说明；（3）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第九条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应酌情减免收取学费，具体减免办法，由省级人民

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同时，各高等学校及其主管部门要采取包括奖学金、贷学金、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多种方式，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学习和生活上的困难，保证他们不因经济原因而中断学业。

第十条 学费按学年或学期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学费收取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

第十一条 学费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到指定的物价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并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

第十二条 学费是学校经费的必要来源之一，纳入单位财务统一核算，统筹用于办学支出。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学费的收支情况应按级次向教育主管部门和财政、物价部门报告，并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的住宿收费，应严格加以控制。住宿费收费标准必须严格按照实际成本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具体收费标准，由学校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当地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除收取学费和住宿费以外，未经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教委联合批准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再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并加强对学校收费工作的统一领导和集中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研究制定必要的收费管理办法，规范审批程序，制定学生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等确定学费标准的依据文件，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六条 教育收费管理由各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共同负责。各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高等学校收费的管理和监督，督促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收费管理的政策和规定，建立健全收费管理的规章和制度，对巧立名目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挤占挪用学费收入的，要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对乱收费屡禁不止、屡查屡犯，情节严重的，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学校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成人高等学校、高等函授教育等非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费收费项目及标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物价、财政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 46 号

《律师执业证管理办法》已经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司法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部 长 肖 扬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律师执业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律师执业证的申领、发放、注册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律师执业证是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

律师执业，应当依照本办法领取律师执业证。未持有律师执业证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活动。

第三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

第四条 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的人员，应在一个律师事务所连续实习一年。律师事务所接受实习的，应向住所地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五条 律师事务所应指派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政治思想好、业务素质较高的

律师指导实习人员。

第六条 实习人员辅助律师办理业务，不得单独执业。

实习人员应当接受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培训；接受刑事辩护，民事、行政案件代理，非诉讼代理，法律咨询以及代书等业务方面的指导训练，并完成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业务量。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实习人员的实习活动进行检查。

第七条 实习期满，律师事务所应对实习人员的思想道德、业务能力和工作态度作出鉴定。

第八条 实习人员在实习期满后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的，由所在的或拟调入的律师事务所将本人填写的《律师执业证申请登记表》、申请人的律师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报送住所地司法行政机关。

第九条 住所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十五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颁发律师执业证。经审查不符合规定条件不予颁发执业证的，应通知申请人。

领取律师执业证的人员，应当加入住所地律师协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
- （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 （三）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

第十一条 申请人对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不服的，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第十二条 律师执业证每年度注册一次，未经注册的无效。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以上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律师执业证的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地、市、州司法局负责本地区律师执业证的注册。

第十三条 律师办理执业证年度注册，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向住所地司法行政机关申报注册材料，住所地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审查意见后，逐级上报至注册机关。

办理注册手续，律师除应按规定填写《律师执业证年度注册审核登记表》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年度工作总结；
- (二) 完成业务培训的证明；
- (三) 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况报告；
- (四) 律师协会出具的履行章程规定义务的证明。

对于提交材料不合格的，注册机关应当退回，要求补充材料。

第十四条 符合注册条件的，注册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注册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本办法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机关可以暂缓注册，并通知该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

- (一) 因违反律师执业纪律受到停业处罚，处罚期未届满的；
- (二) 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因违反执业纪律被处以停业整顿，处罚期未届满的；
- (三)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暂时不能从事律师职业情况的。

第十六条 暂缓注册的原因消失后，由本人申请，注册机关核准后，应为其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七条 每年注册结束后，对于准予注册的律师，注册机关应在报刊上公告。

第十八条 律师受停业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收回其律师执业证，于处罚期满后发还。

律师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司法行政机关应收缴其律师执业证予以注销。

第十九条 律师应妥善保管执业证，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

第二十条 律师执业证损坏或遗失的，由该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换领或补发。律师执业证损坏的，应交回原律师执业证；律师执业证遗失的，应在当地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

第二十一条 兼职从事律师职业人员领取律师执业证，按司法部有关兼职从事律师

职业人员管理的规定执行并适用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律师执业证由司法部统一制作。

第二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应当对律师执业证的发放、注册、收缴和吊销建立登记制度、统计制度和档案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1997年1月1日施行。1989年3月30日司法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工作执照和律师（特邀）工作证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 47 号

《兼职从事律师职业人员管理办法》已经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司法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部 长 肖 扬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兼职从事律师职业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兼职从事律师职业人员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兼职从事律师职业人员是指取得律师资格和律师执业证书，不脱离本职工作从事律师职业的人员。

第三条 兼职从事律师职业人员在执业活动中统称律师，与专职律师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兼职从事律师职业人员应当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

第五条 法学院校（系）、法学研究单位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人员，具备下列条件，可以兼职从事律师职业：

- (一) 具有律师资格；
- (二) 所在单位允许兼职从事律师职业；
- (三) 在律师事务所实习一年；
- (四) 品行良好；
- (五) 符合律师执业的其他规定。

第六条 申请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人员，应当在拟加入的律师事务所实习一年。

第七条 申请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人员，应当依照《律师执业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

申请时，除提交《律师执业证管理办法》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与律师事务所签定的“聘用协议”；
- (二) 所在单位允许其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

第八条 律师事务所聘请兼职人员，数量不得超过本所专职律师的数量。

在法学院校、研究单位设立的律师事务所聘用兼职人员的数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规定。

第九条 在法学院校、研究单位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只能从本院校、研究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中，聘用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人员。

第十条 兼职从事律师职业人员应当接受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培训。

第十一条 兼职从事律师职业人员，不得同时在二个或二个以上的律师事务所或其他法律服务机构执业。

第十二条 兼职从事律师职业人员，不得接受与本人工作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案件的对方当事人委托，担任代理人。

第十三条 兼职从事律师职业人员违法执业或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兼职从事律师职业人员执业时，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案、统一收费。

第十五条 兼职从事律师职业人员的报酬，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兼职从事律师职业人员应当加入所在地的律师协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1984年司法部发布的《兼职律师和特

邀律师管理办法》和 1986 年司法部发布的《兼职律师和特邀律师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 联合年检的通知

[1996] 外经贸资发第 77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沈阳、长春、哈尔滨、西安、成都、南京、武汉、广州市外经贸委（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经贸委（经委、计经委），财政厅（局），外汇管理局，国税局，地税局，各海关分署：

近年来，国务院有关部门分别依法对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年检、年度审验、换发证件等项工作，这对规范外商投资企业行为，加强管理，督促企业依法经营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由于各部门分别开展工作，也在一定程度上给企业增加了负担。为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减轻企业负担，在全国外资工作领导小组的协调下，根据国家对外商投资企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以下简称联合年检各部门）决定自 1997 年起，对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台港澳侨投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出资、生产经营、财务、外汇、进出口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联合年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合年检各部门共同编制年检报告书。年检报告书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发放。

二、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联合年检报告书，按照要求填写，并将填写好的年检报告书连同《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联合年检的试行方案》（以下简称《试行方案》）中要求提交的有关资料，一并按时分别送达联合年检各部门。

三、有条件实行联合办公的地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组织联合办公年检，以方便企业。

四、联合年检各部门收到企业报送的年检报告书和提交的材料后依法分别验审，对不符合年检要求的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通知其他联合年检各部门。

五、年检过程中，联合年检各部门要严格依法办事，除联合年检报告书的内容及

《试行方案》要求提交的材料外，不得随意增加其他审查内容、提高或降低审查标准。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仍按原年检规定的标准收取费用外，联合年检不增加新的收费。

六、联合年检各部门要加强对中介机构 and 企业的监督和管理，以保证年检文件资料的准确性。要加强信息处理与管理，逐步提高信息共享的水平。

七、实行联合年检后，联合年检各部门不应在本系统内另行组织对企业的年度检查（不包括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规进行的经常性检查工作）。

八、海关自1998年起参加联合年检，在此之前，仍按现行的年审规定对企业进行年审。

九、全国外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联合年检实施中的协调工作。

附件：一、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联合年检的试行方案

二、外商投资企业台港澳侨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报告书（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经贸委

财政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联合年检的试行方案

一、年检的准备与宣传

联合年检通知下达以后,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应立即着手进行联合年检的准备工作。联合年检各部门要加强协作,互相配合,及时沟通信息,组织好人员,做好发布公告等必要的宣传工作。

二、年检的时间与程序

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为联合年检工作时间。具体程序如下:

1、年检报告书的印制与发放

年检报告书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设计样式,其授权的登记机关统一印制并发放。企业自1997年1月1日起,自行到其登记注册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

2、年检报告书及其他文件的填写与提交

企业应认真、如实、完整地填写年检报告书,所填写的数据必须与经企业自行选择、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一致。

企业必须在3月15日以前将年检报告书和其他应提交的文件,分别送达联合年检各部门进行年检申报。

企业应将下列文件分别提交联合年检各部门:

外经贸部门

- (1) 年检报告书副本
- (2) 批准证书副本复印件
-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1) 年检报告书正本
- (2) 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的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3) 营业执照副本
- (4) 应在本年度缴纳出资的企业还应提交验资报告

经贸部门

- (1) 年检报告书副本
- (2) 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的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财政部门

- (1) 年检报告书副本
- (2) 财政登记证副本
- (3) 企业上年度会计报表及注册会计师查账报告
- (4) 验资报告

国税、地税局（各一套）

- (1) 年检报告书副本
- (2) 税务登记证副本
- (3) 税务登记表
-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外汇管理部门

- (1) 年检报告书副本
- (2) 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的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
- (3) 验资报告
- (4) 有外债的企业还需提交外债登记证、外汇（转）贷款登记证正本

海关

待定

文件的送达次序：

企业将年检报告书一式七份，连同报送各部门的文件，同时送达联合年检各部门。

3、年检的审核

联合年检各部门收到年检文件后，应立即根据有关规定，对企业报送的年检文件进行审核。联合年检各部门如发现报检企业具有不予通过年检情节的，应在收到报检文件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留出十天时间以便协调。工商管理部门应将不予通过年检的企业名单每周向其他各联合参检部门通报一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并在十日内未收到有关部门不予通过年检的意见，应当予以通过年检，并在企业营业执照上加贴通过年检的标识。

全部年检的审核工作应于5月31日前完成。

对于年检中反映出的企业经营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由经贸部门（经委、计经委）会

同有关部门提出加强和改善管理的政策措施。

三、年检的标准及处罚措施

对联合年检中发现的有严重违法法律法规、没有经营地址、没有出资和没有经营活动的企业，定为年检不合格企业，不予通过年检，其余企业均可通过年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通知不合格企业限期整改，对逾期未改者，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者，外经贸部门将依法撤销其批准证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销或吊销其营业执照。

对违反本规定不申报年检的企业，按年检不合格企业处理。

对营业执照上未加贴年检标识的企业，各部门应进行重点检查和管理。对应加贴而未加贴年检标识的营业执照，不能作为申办有关手续的凭证。

对逾期参加年检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依法给予罚款处罚。

对联合年检中发现有其他违规行为的企业，联合年检各部门在企业通过年检后，仍应依据部门规章单独或联合采取处罚措施。

四、年检资料的信息处理

外经贸部负责编制年检应用软件。外经贸部门负责录入、汇总联合年检报告书。汇总工作完成后，将软盘资料分送联合年检各部门。

联合年检各部门可根据需要，分别录入有关年检信息内容。

五、年检的核查

年检完毕后，联合年检各部门应根据情况对企业和中介机构进行抽查。如发现企业在年检中有填报不实或有意隐瞒等行为，要依法给予处罚；如发现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弄虚作假，提供不实的验证资料，应及时报告财政部门或有关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或有关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罚，直至取消其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其他资格，各有关部门将不再受理其验证的资料。

六、本方案的实施

本方案自1997年1月1日起实施后，各地须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组织和安排联合年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0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66012399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30.00 元